

LILUN YU GAIGE YANJIU
LILUN YU GAIGE YANJIU

诉讼法文丛

刑事侦查程序理论与改革研究

XINGSHI ZHENCHA CHENGXU LILUN YU GAIGE YANJIU

◎ 刘梅湘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ZHEN CHA CHENG XU LI LUN
ZHEN CHA CHENG XU LI LUN

诉讼法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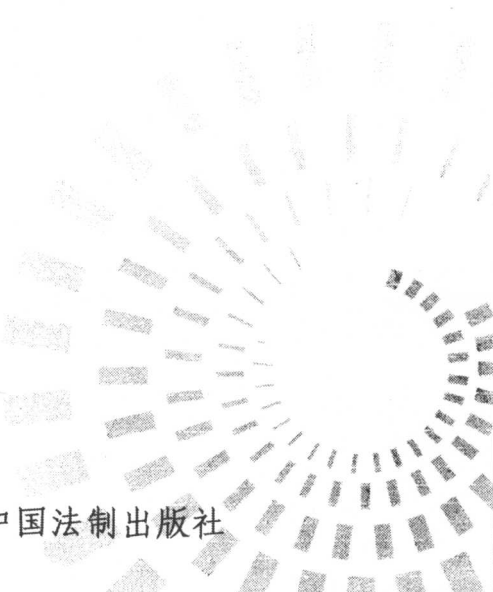
湖南省诉讼法学重点学科资助

刑事侦查程序理论与改革研究

XINGSHI ZHENCHA CHENGXU LILUN YU GAIGE YANJIU

刘梅湘 / 著 ●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侦查程序理论与改革研究/刘梅湘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5

ISBN 7-80226-237-2

I. 刑... II. 刘... III. 刑事侦查学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4202 号

刑事侦查程序理论与改革研究

XINGSHI ZHENCHA CHENGXU LILUN YU GAIGE YANJIU

著者/刘梅湘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9.125 字数/238 千

2006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237-2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侦查程序基本理论及改革方向	(1)
一、侦查程序基本理论	(1)
(一) 侦查程序的概念	(1)
(二) 侦查程序的目的	(6)
(三) 侦查程序之构造	(15)
(四) 侦查程序的理念与原则	(25)
二、侦查程序改革的必要性	(29)
(一) 是审判中心主义的必然要求	(29)
(二) 是司法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	(31)
(三) 侦查实务中侵犯人权的现象急需遏制	(33)
(四) 是与国际人权公约保持一致的需要	(34)
三、侦查程序改革的思路与方向	(37)
(一) 兼顾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及诉讼效率的多元价值 目标,但稍侧重于保障人权	(37)
(二) 关注国际社会在刑事诉讼领域的最新动向, 密切关注已高度正当程序化的国家近些年 在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变化	(39)
(三) 侦查程序的修改要切合中国实际情况	(40)
(四) 注意完善各种制度改革后的配套措施,以及 制度本身的可操作性,增强其技术含量	(41)
第二章 侦查程序中的专门机关及其相互关系	(42)
一、外国侦查程序中的专门机关	(42)
(一) 警察机关	(42)
(二) 检察机关	(44)
(三) 其他重要侦查机关	(47)
(四) 警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关系	(50)
(五) 侦查程序中的法院与侦查机关的关系	(55)
二、我国侦查程序中的专门机关	(58)

(一) 现状	(58)
(二) 改进的建议	(63)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问题研究	(68)
一、犯罪嫌疑人的确认	(68)
(一) 确认犯罪嫌疑人的法律意义	(68)
(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初查时的嫌疑对象之 区分	(70)
(三) 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据条件	(73)
(四) 确认犯罪嫌疑人的时间界限	(77)
(五) 确认犯罪嫌疑人的程序	(79)
二、犯罪嫌疑人的知悉权	(81)
(一) 知悉权的涵义及其价值分析	(81)
(二) 国际公约及外国立法中犯罪嫌疑人的知悉权	(84)
(三) 我国犯罪嫌疑人知悉权的现状及立法完善	(96)
三、犯罪嫌疑人的辩护权	(102)
(一) 赋予犯罪嫌疑人辩护权的必要性	(103)
(二) 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的机制性障碍	(104)
(三) 国际公约及外国立法中犯罪嫌疑人的辩护权	(106)
(四) 我国犯罪嫌疑人辩护权的立法完善	(109)
四、犯罪嫌疑人的义务	(113)
(一) 犯罪嫌疑人为何有忍受侦查的义务	(114)
(二) 犯罪嫌疑人承担义务的原则	(116)
(三) 我国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义务及评析	(117)
第四章 侦查行为规则体系研究	(119)
一、引论	(119)
(一) 侦查行为规则体系的涵义	(119)
(二) 侦查行为的分类	(120)
(三) 我国侦查行为规则体系之重构	(125)
二、盘查、留置	(130)
(一) 盘查、留置的涵义	(130)
(二) 盘查、留置的立法与实务	(131)
(三) 我国盘查、留置制度之完善	(136)

三、逮捕	(139)
(一) 我国现行法中的逮捕制度之评析	(139)
(二) 我国逮捕制度之重构	(141)
四、搜查	(147)
(一) 搜查的概念	(147)
(二) 关于搜查制度的外国法考察	(149)
(三) 我国搜查制度之缺陷	(156)
(四) 我国搜查制度之完善	(158)
五、扣押	(162)
(一) 扣押的概念	(162)
(二) 我国扣押制度之缺陷	(163)
(三) 我国扣押制度之完善	(165)
六、强制取样	(167)
(一) 强制取样的概念	(168)
(二) 强制取样的立法与实务	(170)
(三) 确立我国的强制取样制度	(176)
七、诱惑侦查	(178)
(一) 诱惑侦查的概念	(178)
(二) 诱惑侦查的立法与实务	(179)
(三) 确立我国的诱惑侦查制度	(183)
八、监听	(187)
(一) 监听的概念	(187)
(二) 我国监听的立法与实务	(189)
(三) 确立我国的监听制度	(190)
九、通缉	(196)
(一) 通缉的概念	(196)
(二) 我国通缉制度的缺陷	(197)
(三) 通缉制度的完善	(197)
十、查询、冻结	(197)
(一) 查询、冻结的概念	(197)
(二) 我国查询、冻结制度的缺陷	(198)
(三) 我国查询与冻结制度之完善	(199)

十一、辨认	(199)
(一) 辨认的概念	(199)
(二) 辨认的立法与实务	(200)
(三) 我国辨认制度之完善	(203)
十二、讯问	(205)
(一) 讯问概念辨析	(205)
(二) 关于讯问的程序规则	(208)
(三) 关于讯问方法	(216)
第五章 侦查程序中的羁押与保释	(228)
一、羁押	(228)
(一) 羁押的目的	(229)
(二) 羁押的条件	(232)
(三) 羁押的场所	(239)
(四) 羁押的程序	(242)
(五) 羁押的期限	(249)
二、保释	(255)
(一) 保释的概念	(256)
(二) 保释的条件	(259)
(三) 违法保释义务之后果	(266)
第六章 侦查行为的程序性制裁	(270)
一、侦查行为可诉性之涵义及其意义	(270)
二、侦查行为可诉性之理论基础	(273)
(一) 司法最终裁决原则	(273)
(二) 程序正义理论	(274)
(三) 人权保障理论	(276)
三、侦查行为诉讼之提起	(278)
四、侦查行为诉讼之受理与审理程序	(279)
五、程序性制裁的方式	(280)
(一) 诉讼行为无效	(280)
(二) 终止诉讼	(281)
(三) 非法证据排除	(282)
后记	(284)

第一章 侦查程序基本理论 及改革方向

一、侦查程序基本理论

(一) 侦查程序的概念

1. 侦查的概念

对侦查概念的界定，总体上来看，有两种，一是从诉讼进程的角度给侦查下定义，刑法学者大多属于这一类型，如我国学者徐静村教授给侦查所下的定义是：“侦查，是侦查机关为提起和支持公诉而进行的调查作案人和案件证据的活动。”^①我国台湾学者也大多是从这一角度加以界定，如“为对于刑事案件提起或实行公诉之准备而为之侦查机关发现犯人、收集证据等各种活动，称为侦查。”^②“所谓侦查，乃为犯罪发生或有犯罪发生之嫌疑时，为提起追诉、维持追诉而寻找或保全罪犯，并搜集、保全证据之行为。”^③这种定义多是从侦查的目的出发，强调侦查的目的性及其与其他诉讼程序的关系，这种把侦查放在整个诉讼程序中进行界定的做法可以避免将侦查孤立起来，失却母系统对子系统的统摄，从而有利于侦查程序的定位，使侦查程序立足于既定的方向与目标，并自始至终运行于既定的轨道。仅从方法论的意义上考察，这种界定无可厚非，然而其对侦查目的的表述本身却有失偏颇，因为，如果侦查的目的仅仅

① 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上），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82页。

② 蔡墩铭著：《刑事诉讼法论》，五南图书出版公司第4版、第293页。

③ 黄东熊著：《刑事诉讼法论》，三民书局1999年版，第143页。

是为了提起公诉,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侦查中的有罪推定,这与现代刑事诉讼所确立的、并得到普遍适用的“无罪推定原则”格格不入。“无罪推定原则”的实质含义是指任何人在被合法的法庭判决有罪之前,都应当被视为无罪。侦查的目的如果就是为了将嫌疑人提起公诉并交付审判,在侦查过程中势必只注重有罪证据的发现和收集,而不重视无罪证据,这实质上是对“无罪推定原则”的背离。第二种界定是从侦查的功能角度,认为“侦查是警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为了收集证据、揭露犯罪,揭发犯罪人而依照法律规定所实施的调查性措施和强制性措施。”^①我国的侦查学学者多从该角度对侦查一词下定义。该定义的优点在于不仅对侦查的主体作了明确表述,还在于明确了侦查的内容就是针对刑事案件所实施的调查性措施和强制措施。然而,这一界定的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它仅仅是从侦查程序内部对侦查的概念作出界定,忽视了侦查本身只是刑事诉讼的一个环节或一个阶段,割断了侦查与其他诉讼程序的联系,从而有可能导致侦查程序游离于诉讼程序之外,不能与其它程序保持和谐,甚至与其他诉讼程序形成冲突。

从世界范围来看,由于诉讼价值观念及诉讼结构上的差异,不同的国家对侦查概念的界定亦有所不同,这主要表现为两大法系之间的差异。英美法系实行“审判中心主义”,对审前程序包括侦查程序一向不大重视,对侦查的研究也就相对缺乏。但是在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际人权运动的发展,出于强化侦查程序中人权保障机能的需要,英美法系国家的立法、判例和刑事诉讼理论逐渐将侦查纳入其规范和研究的范围。^②按照《布莱克法律词典》的解释,“侦查是一种调查或通过调查进行的跟踪程序”。^③英美法学者对侦查的界定是控辩式诉讼价值观念和诉讼结构模式的反映。因为在这一概念中并未对侦查主体作出限定。从实务来看,美国有私人侦探所,

① 郭晓彬主编:《刑事侦查学》,群众出版社2002?年版,第52页。

② 陈永生:《侦查程序原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页。

③ *Mason v. Peaslee*, 173 C. A. 2d 587, 343 P. 2d 805, 808. 转引自陈永生:《侦查程序原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聘请的辩护律师有与侦检机关进行对抗的权利，其有权进行调查和收集证据。所以，在美国，侦查主体并不仅仅限于警察，还包括私人侦探所，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及其聘请的律师。在大陆法系，实行的是以犯罪控制为主的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侦查权属于国家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和预审法官，因此，对于侦查概念的界定往往包含对侦查权主体的限定。如德国学者给侦查所下的定义为：“侦查是在为检察机关关于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时，所做的准备工作。”^①

笔者认为，要回答什么是侦查这一问题，应当对侦查的运作流程、主体、对象、方式方法等进行全面考察和梳理的基础上归纳出最本质和最一般的特征，惟有如此，对侦查概念的界定才是准确的和科学的。

从实务上考察，侦查的运作流程可以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在受理控告、举报、自首之后，认为有涉嫌犯罪之可能的，随即进行调查。在此种情况下，侦查所针对的是已经发生的犯罪，犯罪在前，侦查在后，我国学者将此称之为“回应型”侦查。^②这种侦查模式的侦查流程大体如下：第一步，接受控告、举报、自首的侦查部门经过初步判断，认为可能涉嫌犯罪的，即应展开调查，按照侦查工作的一般规律，首先应当进行现场勘察和现场访问，发现、收集、固定证据；第二步，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对案件做出进一步分析和判断，确定犯罪事件是否确已发生，如果现有证据表明没有犯罪事件发生，则应当撤销案件，侦查工作到此为止；如果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了犯罪案件，则应根据已经掌握的痕迹物证以及其他证据材料，对案情做出尽可能全面的分析判断，确定犯罪分子的居住范围、职业范围；刻画出犯罪分子的人身形象，包括性别、年龄、体貌特征等等；第三步，在确定的侦查范围内进行摸底排队，查找出犯罪嫌疑对象；第四步，对这些嫌疑对象进行筛选，确定犯罪嫌疑人。一

① [德] 克劳斯·罗科信著：《刑事诉讼法》，吴丽琪译，台湾三民书局1998年版，第404页。

② 孙长永：《侦查程序与人权》，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38页。

般来说，案件侦查至此，即可破案，即传唤或逮捕犯罪嫌疑人到案接受讯问；第五步，在必要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人身或住所搜查，对发现的物证予以扣押，获取比对鉴定的样本材料。第六步，在案件事实已查清，并达到一定的证明要求后，侦查即告终结。另一种模式是“主动型侦查”，主要针对毒品犯罪、恐怖犯罪等案件，其基本特点是侦查与犯罪过程同步进行，采用的侦查方法主要是对于重点场所或特定嫌疑人进行预防性的监控或者同步监控，如利用耳目进行跟踪监视、电子监控、监听通讯、开拆邮件等。^①

从以上可以看出，侦查的过程就是一个查明事件真相的过程，其结果可能是发现有犯罪事实存在，并找到了犯罪嫌疑人，也可能发现没有犯罪事实发生，或者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如对非正常死亡的事件进行调查，其结论可能是他杀、也有可能是自杀，还有可能是意外事故，如果属于后两者，案件的侦查工作将到此为止。只有在第一种情况下，侦查活动才需要进行下去，此时侦查活动的目的主要是收集有罪证据，再依据这些证据线索将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查找出来并使之归案。

而要查明案件（事件）的真相，必须使用一些专门措施和方法，考察古今中外的侦查活动，这些专门措施和方法主要包括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询问、秘密监控等等。

从现代各国的立法及侦查实践来看，侦查是国家专门机关的职责，侦查是由国家机关负责进行的，换句话说，侦查的主体是国家的专门机关。从历史上来看，在人类社会早期，侦查是由私人进行的，即由受到犯罪侵害的个人对犯罪进行调查，并负责将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抓获归案。但由于犯罪的隐蔽性和复杂性，依靠个人的能力追究犯罪受到很大的局限，个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得不到保护，国家与社会的秩序与安全也受到严重威胁，继而出现了由国家追究犯罪的制度，即对犯罪案件的侦查由代表国家的侦查机构负责进行。当然，从世界范围来看，极少数国家存在私人侦探制度，从广义上来讲，无论是私人对犯罪案件进行的调查，还是国家有关部门对犯

① 参见孙长永：《侦查程序与人权》，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38页。

罪案件进行的调查，都是侦查。但由于私人的能力十分有限，再加上其后没有强制力作为依托，其所进行的调查很难称得上是侦查，因此，严格意义上的侦查是指国家所进行的针对犯罪案件的调查活动。

综上，侦查的概念可以界定为：国家专门机关对可能涉嫌犯罪的案件采取专门措施和方法收集证据，查明案件真相，查获犯罪人的活动。

2. 侦查程序的含义

从诉讼阶段的角度考察，侦查程序是指起诉之前的程序。参与侦查程序的主体包括行使侦查权的专门机关、犯罪嫌疑人、被害人、鉴定人、证人、律师等，其中侦查机关和犯罪嫌疑人是这一程序中的主要主体，属于控辩对立的双方，侦查程序的运行主要在此双方的对抗中展开。侦查程序一方面要授权专门机关侦查的权力和侦查方法，一方面又要对其加以规范，同时，侦查程序也要对犯罪嫌疑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加以保障。

如前所述，侦查就是专门机关对可能涉嫌犯罪的案件采取勘验、检查、搜查、扣押、询问、鉴定、逮捕、羁押等措施收集保全证据，查明案件真相，查获犯罪人的活动，这些措施在不同程度上带有强制性，用得不慎，极有可能对公民权利造成不当侵害，因此，侦查程序应对这些措施或方法进行规范，使之在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价值目标之间保持平衡。同时，作为查明案件的措施或方法，实质上属于一种技术规范，因而，侦查程序还应当从技术的角度对其进行设计，使之具有可操作性。综上，侦查程序是指为了有效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权和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以及对各种侦查行为措施进行规范，以确保客观、全面收集保全证据、查明案件真相、查获犯罪人的各种规则、步骤、程式的总称。

侦查程序相对于其他诉讼程序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1) 相对封闭性。在审判程序中，控辩审三方的诉讼活动是在公开的法庭上集中进行的，公民可以旁听案件的审理，因而具有开放性的特点。而在侦查程序中，诉讼参与人之外的人无权参与到程序中来，即使是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也只能在讯问等活动中有

在场权，不能全过程的参与所有诉讼程序，因而侦查程序具有封闭性的特点。

(2) 程序构造多元化。侦查程序的构造大致有以下两种，一是两方构造，一方是行使侦查权的专门机关，一方是作为侦查对象的犯罪嫌疑人，因此只有控辩双方，而没有作为审判者的第三方的介入。在这种构造中由于缺乏第三方的介入，侦查权的行使便缺乏机制上的约束，因而可以称为是一种强制权主义的构造。二是三方构造，即在侦查程序中有控辩审三方。在此种构造中又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是以侦查机关和犯罪嫌疑人作为控辩双方，以检察机关和检察官作为第三方对双方的请求进行裁决；第二种是以侦查机关和犯罪嫌疑人作为控辩双方，以法院和法官作为第三方对控辩双方的请求进行裁决。从世界范围来看，法治国家全部采用三方构造的侦查程序，且几乎都以法官作为第三方。

主体行为具有单向性与秘密性的特点。侦查主体在实施侦查行为时，多数是单向进行的，如勘验、检查、搜查、扣押、卧底侦查、秘密侦查等都是单方面进行的，即使在有些情况下犯罪嫌疑人有在场权，但这种在场权并不具有对辩的性质。辩护一方所实施的调查取证行为的单向性更为明显，因为法律并不要求行使侦查权的一方在场。同时，控方的调查行为有相当一部分具有秘密性的特点，这是由犯罪案件的特点所决定的。

(二) 侦查程序的目的

作为哲学范畴的目的，就是指人在有意识的活动中，按照自身的需要和对活动对象固有属性的认识，以观念形式表现出来的对活动结果的主观期待。可见，决定目的内容的主要是目的主体的需要和其对活动对象的认识。侦查程序的目的当然就是国家希望通过侦查程序的设立和运转而达到的理想结果，它的内容决定于国家的需要和其对侦查活动固有属性的认识，所以我们研究侦查程序目的就必须考虑国家的现实需要，比如稳定秩序和保障人权等等，同时又要揭示侦查活动的固有属性。不同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基于不同的需要和思想认识，会产生不同的侦查程序目的。我国也不例外，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侦查程序目的也会不断发展变化。

学术界目前在使用侦查程序的目的这一概念时，没有把它与侦查活动的目的这一概念相区别，因此造成了一些混乱。台湾学者蔡墩铭先生认为，侦查的主要目的“乃系准备将来之起诉与公诉之实行”，另外有两个附带目的则是保全证据和确保嫌疑人将来参加审判；^① 这里所说的侦查应当理解为侦查活动而不是侦查程序。而大陆的一些学者在谈到侦查程序的目的时也套用这种说法，认为侦查程序的目的是收集保全证据、确保嫌疑人参加诉讼等等。但是侦查活动与设置侦查程序显然是两回事，他们的目的也是不同的。笔者认为侦查活动的目的是指侦查机关希望通过侦查手段达到的理想结果，其总体目的是收集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和查明案情；至于某一次具体侦查活动的具体目的则可能是各种各样的，比如找到凶器、抓获犯罪嫌疑人等等。但侦查活动的目的只是侦查程序的目的的表现形式之一。侦查程序的目的是指侦查程序的设立和运作所要达到的理想结果，侦查程序只是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系统的一部分，所以侦查程序目的与刑事诉讼目的就是整体与局部的种属关系，刑事诉讼目的决定侦查程序和其它刑事诉讼程序的目的，侦查程序目的和其它刑事诉讼程序的目的共同体现刑事诉讼目的。因此，我们只能在刑事诉讼目的之下、在侦查程序与其它刑事诉讼程序的关系之中去考察侦查程序的目的。

现在刑事诉讼目的理论本身并无多大争议，各界基本能够达成共识，即刑事诉讼目的就是控制犯罪和保障人权，因为没有犯罪就不会有刑事诉讼，没有人权保障的目的就不会有现代意义上的刑事诉讼。学术界在刑事诉讼目的理论上的争议在于控制犯罪和保障人权应该孰轻孰重的问题，不同的学者基于不同的现实情况和认识立场往往强调两者之一，但是自资产阶级革命以来，随着世界人权事业的蓬勃发展，刑事诉讼目的理论的发展是以加强人权的保障为主线的。我国也不例外，尤其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在刑事诉讼目的理论研究中人权保障大旗的树立堪称我国法治观念的巨大转变，而在

① 参见蔡墩铭：《刑事诉讼法论》，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295页。

制度建设层面上，完全可以说刑事诉讼法典的不断修改和刑事司法实践的一系列改革的中心就是加强对人权的保护。换句话说，在我国，目前关于刑事诉讼目的的主流语境是强调保障人权。越来越多的学者也开始认为，相比惩罚犯罪而言，“保障无辜的价值在刑事诉讼制度中居于首要的地位而且具有绝对意义”，“保障无辜之所以在实体正义诸价值中居于核心地位，是因为它是正义的底线。”^①但是，即便如此我们也无法否认刑事诉讼控制犯罪的目的，在我国现实中人权保障不足的情况下强调保障人权多一些，仍然无法否认刑事诉讼控制犯罪目的的存在，仍然只是一个对刑事诉讼目的理论的技术性处理，而不是在刑事诉讼目的理论上的根本分歧。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宋英辉教授在他的《刑事诉讼目的论》一书中认为，刑事诉讼目的可以分为不同层次，即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并且认为任何国家任何时候的刑事诉讼根本目的都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秩序。^②笔者无意于从根本上否认这种观点，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至少可以说这种阶级观念至上的叙事方式的缺陷和负面影响是显而易见的：首先，近年来法律的社会性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认可，即法律不仅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服务，而且一定程度上反映社会大众的意志为社会大众服务。在我国目前阶级作为整体已经消失的情况下，在全社会共同建立小康社会的背景下，法律的社会性应该得到更大的彰显，法律的阶级性应该受到一定的制约。所以这样极端地强调刑事诉讼目的的阶级性，即使没有明确否认其社会性，也容易导致对刑事诉讼目的的社会性的认识的缺失，容易为极左阶级专政分子留下抵制刑事诉讼现代化的借口，从而不利于我国法治建设事业。其次，我国通过加入一系列国际公约，已经认可了国际人权标准，而国际人权标准是不强调人权保障的阶级性的，所以我们无法在作为刑事诉讼目的之一方面的人权保障上区分不同的阶级对象，从而树立不同的人权标准。所以在刑事诉讼目的理论上强调阶级性不仅毫无意义，而且极不利

① 宋英辉：《刑事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1页。

② 宋英辉：《刑事诉讼目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5页。

于我国刑事诉讼改革事业沿着保障人权的正确方向迈进。最后，具体而言，如果强调刑事诉讼目的的阶级性，那么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当然就是阶级专政的对象，对其加强人权保障从而限制国家追诉权的正当性和原动力就不足了，这正是我国文革中法治废弛、冤狱丛生的原因之一。所以在当今建立和谐法治社会的时代，强调刑事诉讼目的的阶级性显然是不合时宜的了。有鉴于此，笔者认为现在没有必要把刑事诉讼目的区分为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两个层次，更没有必要强调刑事诉讼目的的阶级性。我们所说的刑事诉讼目的就是控制犯罪和保障人权，在我国目前人权状况堪忧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强调人权保障，以建立我国能有效控制犯罪而人权保障得到充分体现的现代刑事诉讼理论体系和司法制度。

刑事诉讼控制犯罪和保障人权的目的必然要体现在侦查程序目的之中，也可以说侦查程序目的的灵魂就是控制犯罪和保障人权。但是侦查程序作为刑事诉讼程序体系的特别部分，必然有其自身的区别于其它刑事诉讼程序的个性，所以侦查程序的目的与整个刑事诉讼目的比较起来，也必然有其更加具体和特别的内涵。笔者认为，与其它刑事程序比较起来，侦查程序最特别之处在于涉案人和物的不确定性，侦查活动中的收集证据、查明案情以及查获犯罪嫌疑人等等，大都是一个从不确定到确定的过程，涉案人和物确定之时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案件告破之时，侦查程序的使命也就基本完成了。而在其它刑事诉讼程序之中，诉讼参加人、涉案证据等都是基本固定的，即使对案情存在疑问，国家刑事诉讼机关也一般不会对案外人和物采取强制措施，一般不会侵害到案外人的权益；对于已经确定的被告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由于案情基本确定和部门职能的差异，国家审查起诉机关和审判机关侵犯其合法权益去查明案情的动机大为降低，而且审查起诉和审判程序的公开性大大增强，所以被告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人权受到侵犯的可能性也大为减少。总而言之，侦查程序中人和物的不确定性决定了国家侦查权力配置的强大和广泛性，这就造成了侦查程序中人权保障的艰巨性。既然人权保障是刑事诉讼目的之重要方面，那么在保障有效控制犯罪的同时，对侦查权进行合理规制就是必不可少的了。这种合理规制应当

是一套程序，也就是侦查正当程序，设置这套程序的出发点和归宿就是侦查程序的目的。鉴于上述侦查程序的特性，笔者认为侦查程序的目的内涵中应当包含通过正当程序收集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和查明案情来达到控制犯罪和保障人权目的的内容。

但以上只是在刑事诉讼目的之下、从侦查程序本身的特点对侦查程序目的的考察。由于立案侦查程序居于刑事诉讼各个程序之首，所以侦查程序的目的就会体现在与随后的起诉和审判程序的关系之中。正是从考察侦查程序与立案和审判程序的关系出发，不同学者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提出了不同的侦查程序目的理论，其中最具有代表性和影响的是审判准备说、公诉准备说和侦查独立说。

审判准备说作为理论最早是由日本教授板仓龙太郎提出的。^① 审判准备说认为侦查程序以审判为目的，侦查机关及侦查人员一方与嫌疑人及其辩护人一方的所有活动都是在为审判作准备。这种学说可以看成是审判中心主义在侦查程序中的初步反映。在现代刑事诉讼基本理论之中审判中心主义有其特殊的地位，它对我国目前的刑事诉讼制度构建和改革的影响也是非常巨大的，可以说我国改革开放之后的刑事司法制度构建的指导思想之一便是审判中心主义，尽管到目前为止距离其基本精神还相去甚远。但是审判准备侦查说在实践中的运用却可以说是源远流长，古代弹劾式诉讼和纠问式诉讼中的侦查目的都可以用审判准备说加以解释。在古代弹劾式诉讼中，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侦查程序，在审判程序开始之前，被诉方还没有进入诉讼程序，国家刑事诉讼机关也还不会有什么侦查活动，控诉的一方对证据的准备都是为了成功启动审判程序和诉讼请求在判决中得到支持，因此可以说审判前的“侦查”都是为审判作准备的。在封建纠问式诉讼中，侦控不分、控审不分，国家诉讼机关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对罪犯判决治罪，所以我们可以说它是审判中心主义的，侦查是围绕审判而运转的，当然可以说是为审判作准备的。“虽然在理论上是日本学者首次提出了审判准备说，但是，日本学者自己在检讨审判准备说的缺陷时，也明确指出审判准备说带有极强的

① 参见李心鉴：《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80页。